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地 址：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傳 真：02-27555493
承 辦 人：劉冠廷
連絡電話：02-27012671 #237
電子信箱：yvonneliu@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全商會字第 11400027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20000398_1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勞動部「11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相關事宜，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40144661 號函辦理。
- 二、本會係全國模範勞工選拔產業勞工組推薦單位之一，每年由本會推薦產業勞工乙員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為拔擢績優勞工，請各會員單位推薦所屬產業勞工參加選拔(以一名為限)，後由本會評選乙員代表參加。
- 三、各推薦單位請逕至勞動部網站(路徑：
<https://www.mol.gov.tw/1607/28752/28774/28776/28778/84936/post>；或於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捐補助專區/勞動部捐補助規定/勞動關係)，下載「一百十五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含附件)」、「要點附件(文字檔)」等相關表格，並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檢附下方說明所需文件，

周知會員

黃美榮
114



以 A4 格式紙張函送本會綜彙，並同時提供推選人員之選拔表電子檔及二吋半身照電子檔，俾辦理推薦事宜，資格不符或逾時薦送者不予受理。

四、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企（產）業勞工】正本乙份（請勿超過原版面設定）。
- (二)參選人切結書正本乙份。
- (三)佐證資料一式六份（在職證明、參選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及其他相關佐證事蹟證明等文件，正本一份，影本五份）。
- (四)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乙份（申請人請向警察局申請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 (五)參選一百十五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乙份。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劉格珍

電話：(02)8590-28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4014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eodex.mol.gov.tw/>)以文號：1140144661
及認證碼：16C60DA675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一百十五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已於114年9月26日以勞動關1字第1140144392號令發布，請貴單位依說明二辦理相關薦送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9月17日召開研商「一百十五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展現我國勞動多元從業量能及實力，使更多勞工得以透過表揚之方式，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讚譽，故請各薦送單位踴躍推薦各行各業、特殊身分（如：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從事具有地方特色職業或產業之優秀勞工參與選拔，並請於114年12月17日前（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依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一式6份），以A4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評選，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三、有關「一百十五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及

公
換
章

19

相關表格電子檔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路徑：
<http://www.mol.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捐補助專區
/勞動部捐補助規定/勞動關係）。另為彙整各模範勞工參
選資料，故請各薦送單位於寄送前揭選拔人員相關資料
時，併同將填寫完畢之「中華民國115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表」表格可編輯電子檔及參選人資料彙整表，免備文以電
子郵件方式提供本部彙整。（承辦人：劉小姐，電子信
箱：yoshi0321@mol.gov.tw）。

四、隨函檢附115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參選人資料彙整表一 份。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及本部直屬工會、中華民
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區電機
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電 2025/10/01 文
交 16:36:58 章